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中小企业请填写,不是不提供,序号顺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阳县色河铺镇九年制学校(采购单位名称)的山阳县色河铺镇九年制学校翻新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山阳县色河铺镇九年制学校翻新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秦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7人,营业收入为5349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99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8日

注: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

